

附件 1:

2020 年度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汇总) 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长春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九）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8 个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

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司法警察支队、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机关党委。

纳入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
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5.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6. 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2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7.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509.63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2,731.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3.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5.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8.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54.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924.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01.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230.92
	30			61	
总计	31	23,155.65	总计	62	23,155.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54.49	13,622.59	0	0	0	0	2,73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5	47.35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5	47.35	0	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7.35	47.35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21.75	11,689.85	0	0	0	0	2,731.90
20404	检察	14,421.75	11,689.85	0	0	0	0	2,731.9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93.31	8,477.41	0	0	0	0	2,615.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2.70	1,152.70	0	0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93.74	93.74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20.40	1,815.40	0	0	0	0	10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1.60	150.60	0	0	0	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49	732.49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45	605.45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16	128.16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29	477.29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27.04	127.04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7.04	127.04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16	494.16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16	494.16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16	494.16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74	658.74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74	658.74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74	658.74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24.73	12,291.69	3,633.03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4	0	47.34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4	0	47.34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7.34	0	47.34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09.63	10,923.94	3,585.69	0	0	0
20404	检察	14,509.63	10,923.94	3,585.69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923.94	10,923.94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8.29	0	1,518.29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93.73	0	93.73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24.74	0	1,824.74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8.92	0	148.9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89	293.8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09	149.09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09	149.09	0	0	0	0
20808	抚恤	144.80	144.8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80	144.8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12	415.12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12	415.1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12	415.12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75	658.7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75	658.7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75	658.75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2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34	47.34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386.51	11,386.51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3.89	293.89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5.12	415.12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8.75	658.75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22.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01.61	12,801.61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66.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987.49	3,987.49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66.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6,789.09	总计	64	16,789.09	16,789.09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2,801.61	9,335.09	6,368.15	2,966.94	3,46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4	0	0	0	47.3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4	0	0	0	47.3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7.34	0	0	0	47.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86.51	7,967.34	5,000.40	2,966.94	3,419.17
20404	检察	11,386.51	7,967.34	5,000.40	2,966.94	3,419.17
2040401	行政运行	7,967.34	7,967.34	5,000.40	2,966.94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7.91	0	0	0	1,387.91
2040409	“两房”建设	93.73	0	0	0	93.73
2040410	检察监督	1,788.61	0	0	0	1,788.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8.92	0	0	0	14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89	293.89	293.89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09	149.09	149.09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09	149.09	149.09	0	0
20808	抚恤	144.80	144.80	144.8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80	144.80	144.8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12	415.12	415.12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12	415.12	415.12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12	415.12	415.12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75	658.75	658.75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75	658.75	658.75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75	658.75	658.75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2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1.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159.80	30201	办公费	297.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560.34	30202	印刷费	23.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896.79	30203	咨询费	25.76	310	资本性支出	75.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7.59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40.52	30205	水费	22.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6	电费	140.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12.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52	30208	取暖费	170.5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3.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5	30211	差旅费	9.85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9.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59.02	30213	维修（护）费	113.86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87	30214	租赁费	10.9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67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146.49	30216	培训费	20.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63.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4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77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525.3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58	39906	赠与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23.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234.48	30229	福利费	32.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39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4.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05			
人员经费合计		6,368.15	公用经费合计				2,96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5.64	0	491.6	150.6	341	14.04	308	0	308	147.7	160.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5.8	1499.9	1433.8	10	95.6%	9.56	
	其中:财政拨款		1515.8	1499.9	1433.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司法办案权清单 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案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			完善司法办案权清单 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案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8850件	9135	45	45	略有增幅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	≥44件	45	45	45	基本持平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99.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7.26	1864.76	1458.3	10	78.2%	7.82		
	其中:财政拨款	1907.26	1864.76	1458.3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 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 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案卷通报和监督制度; 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 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 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 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 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 为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p>			<p>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 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 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案卷通报和监督制度; 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 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 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 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 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 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案件量	>=515件	373	22.5	16.2	2020年疫情原因办案量减少 购买新的办公办案装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436件	588	22.5	22.5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9台	9	22.5	22.5		
			文职人员配备数	>=99人	104	22.5	22.5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91.52		

公开10-3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0	965.39	824.37	10	85.4%	8.54	
	其中:财政拨款	990	965.39	824.3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为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8人	8	45	45	
			指标2: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0%	100.0%	45	4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98.54	

公开10-4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74	93.74	93.73	10	1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3.74	93.74	93.7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2个	2	45	45	
			指标2: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 进度	>=90.0%	100.0%	45	45	房屋修缮任务 全部收工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 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 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23155.6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7.5 万元，降低 4.8%。主要原因：部分人员转隶纪检委、退休人员移交社保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354.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22.59 万元，占 83.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731.9 万元，占 16.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92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91.69 万元，占 77.2%；项目支出 3633.03 万元，占 2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037.78 万元，占 73.5 %；公用经费 3,253.91 万元，占 2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6789.0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83.74 万元，降低 3.9 %。主要原因：部分人员转隶纪检委、退休人员移交社保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801.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4%。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7.1 万元，降低 6.4%。主要原因：部分人员转隶纪检委、退休人员移交社保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801.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34 万元，占 0.4%；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1386.51 万元，占 8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3.89 万元，占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15.12 万元，占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58.75 万元，占 5.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5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0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款，追加申请无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57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67.34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为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为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9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5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为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存在结转待付款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 47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交接未完成，未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保。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4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款项，追加申请无年初预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医疗保险缴费实际支出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5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35.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68.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6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8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全年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7%，主要原因是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47.7 万元。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60.3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事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对法律监督项目、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等 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23.79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87.7%。

（二）绩效评价结果

1.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9.5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99.9 万元，执行数 1433.8 万元，执行率为 95.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全年办理案件量略有增幅，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基本持平。

(2)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1.5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64.76 万元，执行数 1458.3 万元，执行率为 78.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派出院全年办理案件量 2020 年疫情原因办案量减少，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增加因购买新的办公办案装备，文职人员配备数增加是因为有新招录文员的情况。

(3)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8.5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65.39 万元，执行数 824.37 万元，执行率为 85.4%。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

得到基本的保障。

(4) “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3.74 万元，执行数 93.73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全部完成。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66.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45.45万元，增长18.4%，主要是因疫情原因，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增加了防疫相关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4.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9.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5.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共

有车辆 18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老干部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4 台（套），今年新增 5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今年新增 0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现在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国家赔偿经费: 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十、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检察监督: 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三、"两房"建设: 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 and 修缮支出。

十四、其他检察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五、行政单位离退休: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

十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